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張柏濤

相 對 人 張柏東

張柏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張柏東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22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張柏齡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22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家事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
02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8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
03 比例負擔並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經
04 查：聲請人於起訴時預繳納裁判費用新台幣42,382元，於訴
05 訟繫屬中，經本院命補繳裁判費297元，已由聲請人繳納完
06 畢（參第一審卷，頁18、99、103）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
07 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08 額確定為14,226元（計算式「 $(42382+297) \times 1/3$ 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09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10

1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
12 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8 書 記 官 陳鉉岱